

##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公众更好地理解办法的有关内容，记者就相关内容采访了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王金付副局长。

### • 目前我国船员队伍现状：

我国拥有漫长的海岸线和众多的江河湖泊，水上交通运输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船员作为水上交通运输的专门从业者，其历史可追溯至秦汉时期，郑和下西洋在人类文明史和航海史上留下了辉煌的历史篇章。

建国以后，我国在五十年代组建了首支远洋船队，沿海南北航线、长江、珠江等内河干流航运持续发展，船员数量同步增长。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十年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高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逐步加快，在国家的高度重视和航运业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船员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目前，我国船员总数已达155万，其中海船船员51万，内河船舶船员104万，船员总量居世界第一，是世界公认的船员大国。以船员为骨干支撑的航运业，担负着我国45.8%的货物周转量和93%的对外贸易运输任务。船员为发展国民经济、保障公共安全和扩大对外开放做出了巨大贡献。

### • 《办法》出台的背景：

船员职业是第一个真正意义的国际职业。船员注册管理是与全球各航运国家接轨的一项制度。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并已于9月1日生效。《船员条例》第四条至第七条对船员注册工作予以了规定，建立了船员注册制度。作为一项新的基础性船员管理制度，《船员条例》的规定较为原则，明确了制度内涵，但是缺乏在制度执行过程中所必需的操作性规定，因此需要在上位法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配套规章对其予以细化和明确，以更好的发挥船员注册制度的基础性管理作用。为此，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办法》。

《办法》中规范的船员注册制度，是针对我国目前的船员现状和船员职业特点，借鉴国际通行做法，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建立的一项关于船员从业资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也是从事船员职业的第一道门槛。船员注册制度规定了从事船员职业的最基本要求，只要符合规定的年龄和健康条件以及具备在船上工作最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就可以申请注册为船员，领取船员服务簿，上船从事与船舶航行安全没有直接联系的基本工作。船员注册制度划分了船员职业身份的界限，即：公民必须经过船员注册程序，方能取得船员的职业身份，然后才能上船从事相应的工作；而不论在船上担任什么岗位的职务，都必须首先经过船员注册，取得船员身份。

### • 船员注册制度与船员任职制度的关系：

《船员条例》设立了船员职业准入制度，主要通过两项行政许可实现：一是船员注册制度，二是船员任职资格制度。船员注册制度是对从事船员职业的入门要求，船员任职资格制度则是对船上特定工作岗位的进一步要求。对船员职业设置两重门槛，主要是基于船员工作的风险性和特殊性。为保障航行安全，船舶不同的工作岗位对船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不同，取得船员注册，仅仅满足了在船上工作的最基本要求，只能从事普通船员（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机工和普通水手）的有关工作，而不能从事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的工作，只有满足相应的学历和资历要求，经过相应的适任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船员适任考试，获得相应的适任资格后，才能在与船舶安全航行密切相关的岗位上任职。因此，船员任职资格制度较之船员注册制度更加注重于对船员实际技能的锻炼和培养，注重于船员职业经历的积累。关于船员任职资格制度，在《船员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已经制定了《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和《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予以规范。

### • 船员注册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通过建立船员注册制度，将签发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注册的最后程序，将船员服务簿进一步明确为船员的职业身份证件，强调了船员从业资格的行政许可性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对船员的基础性管理工作。通过船员注册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对船员的任职情况、适任情况、安全纪录、违章记录等信息进行跟踪和管理，统计和分析船员数量、组成、分布等情况，更好的发挥行

业管理和行业指导作用。

• **《办法》的主要规定和要求：**

《办法》共七章三十三条，其主要规定和要求有：

一是船员不得重复注册。从行业管理的角度，适宜地制订船员发展政策，适时地调控船员供给与航运业需求的关系，适度地促进船员整体素质，都需要比较准确地掌握船员队伍的数量与分布。因此，《办法》规定船员不得重复注册，一人一个注册编号（船员服务簿编号）且终身不变，被注销注册的船员重新申请注册的仍使用原注册编号；同一人既可在国际航行船舶也可在国内航行船舶、既可以在海船也可以在内河船舶任职的，也是一次注册、一个编号。

二是限定了代办船员注册的范围。

《办法》将代为船员办理注册的代理人，限定为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排除了个人代办，此规定与《船员条例》的有关规定是相符的，可以促进船员服务业务的规模、效能、品牌和信用。

三是船员注册的动态要及时更新。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不但确认了经过注册的人员成为船员的资格问题，而且解决了资格的保持和丧失。因此，《办法》规定了船员注册及其变更、注销，规定了海事管理机构应动态维护更新船员注册记录簿和数据库，以保持船员注册信息的完整、连续、安全和正当利用。

四是加强对船员服务簿的管理。船员服务簿作为经过船员注册、可以上船工作的从业证据，也记载船员基本信息及服务资历、履行职责情况、安全记录、违法记录等情况，是申请船员考试发证、船员录用、船员上船任职、实施船员跟踪管理的必备文书，是全部船员管理工作最具基础性作用的文件。《办法》规定了船员服务簿的签发与补发换发，收缴与吊销，正确持有与使用，如实记载与签注等管理事项，并与船员注册状态、任职情况等相关联。

五是强化了船上对服务资历的记载要求。船员服务资历是取得适任资格证书的必要条件之一。为了解决船员服务资历不真实的突出问题，《办法》相应地作了规定，涉及到船员主动请求船长填写、船长必须如实填写船员任解职记载、船员用人单位及时记录并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备，不如实填报服务资历的承担相应责任等。

六是加强了对船员的跟踪管理。业经注册船员在实际从事船员职业的过程中，将会面临是否可以继续从事船员职业、是否可以保持或提升船员适任资格的问题，必然涉及到船员本人船上服务资历、履行职责情况、安全记录、违法记录等事项。为了使船员职业资格、适任资格认定的依据真实可信，《办法》把船员注册及其状态变化作为主线条，贯穿于船员跟踪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适当地分配了海事管理机构、船长、船员本人的相关责任，以完善船员动态跟踪管理的手段与结果运用。